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21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贾春琳先生,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3人(其中1名现场参会股东接受1名非现场参会股东委托代为表决),代表股份158,863,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2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8人,代表股份2,964,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0人,代表股份3,133,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6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8人,代表股份2,964,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和线上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董事长贾春琳,董事、副总经理唐正军,董事、财务总监许菊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薇,见证律师宋雯、温雅丽;线上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汤武,职工董事栗庆岐,独立董事敖然、樊小刚、杨剑萍,副总经理贾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872,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7%;反对7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3%;弃权1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7,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124%;反对7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999%;弃权1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77%。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848,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45%;反对9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6%;弃权7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3,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240%;反对9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35%;弃权7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25%。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3.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81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3%;反对90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1%;弃权109,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7,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781%;反对90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294%;弃权109,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24%。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4.00《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5,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053%;反对94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967%;弃权8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5,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053%;反对94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967%;弃权8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8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5.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83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47%;反对9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8%;弃权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7,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165%;反对9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312%;弃权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23%。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6.0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886,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84%;反对75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2%;弃权188,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1,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570%;反对75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282%;弃权188,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49%。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7.00《关于废止并重新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830,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4%;反对93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3%;弃权66,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495%;反对93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168%;弃权66,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37%。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见证律师:宋雯、温雅丽;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正军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许菊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正军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91%);董事兼财务总监许菊平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5%)。

近日,公司收到唐正军先生、许菊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菊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2月25日	8.28	5,000	0.0009
		2026年5月19日	6.91	77,600	0.0146
唐正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5月20日	6.82	142,000	0.0267

注:上述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累计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正军	合计持有股份	1,472,000	0.2763	1,330,000	0.2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000	0.0691	226,000	0.04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4,000	0.2073	1,104,000	0.2073
许菊平	合计持有股份	330,600	0.0621	248,000	0.04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650	0.0155	50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950	0.0465	247,950	0.0465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东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备查文件

上述减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6-044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21日,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蓝艺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蓝艺群先生简历见附件。

蓝艺群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蓝艺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蓝艺群先生简历

蓝艺群,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12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漳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国际品牌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2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张江微电子港6号楼青睿共享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2日

至2026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25年度报告》及《2025年度报告摘要》	√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2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段佩璋、方小琴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9	ST龙韵	2026/6/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1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人:孙贤龙

5、联系电话:021-58823977 电子邮箱:longyuntzz@obm.com.cn

6、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楼 邮编:200120

六、其他事项

1、为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并全程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5年度报告》及《2025年度报告摘要》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2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6-046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25年度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时的业绩承诺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收购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辰月”)。同日,公司与上海辰月原股东徐州和恒信息技术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徐州和恒”)、湖州树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树彤”)及上海辰月以及徐州和恒有限合伙人段佩璋、普通合伙人段泽坤,湖州树彤普通合伙人李龙波、有限合伙人顾明,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上海辰月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70万元、1,660万元、2,070万元,承诺期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和为4,800万元。承诺期内,若上海辰月截至期末累积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承诺方对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应补偿。

(二)业绩承诺方案调整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上海辰月原股东徐州和恒、湖州树彤及上海辰月以及段佩璋、段泽坤、李龙波、顾明,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案调整如下:

原承诺期“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变更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2022年度不再进行业绩承诺,原业绩承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70万元、1,660万元、2,070万元,承诺期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和为4,800万元”,变更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60万元、2,070万元、2,580万元、2,770万元,承诺期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和为9,080万元”,同时,相应调整业绩补偿计算方式,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各会计年度结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之鉴证报告》之后,若实际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则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以变更后的股权收购交易补偿公式为原则进行业绩补偿。

(三)业绩补偿公式

1、如标的公司在2023年、2024年、2025年中任一年度期末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则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否则,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末承诺的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末实现的净利润)÷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乙方已收到的交易对价款-累计已补偿金额

2、如标的公司截至2026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50%的,丁方将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应当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2026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2026年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2026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之交易价格(即20,000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辰月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6)第0734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上海辰月2025年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003.49万元,完成率为77.65%,2025年未完成承诺业绩。按照《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由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的补偿金额为1,059.33万元。

三、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合计为现金1,059.33万元。至此,业绩承诺方2025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1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7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3,103,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0557%(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其中,根据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与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为“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李缜、李晨(国轩控股、李缜、李晨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方”)分别于2020年5月28日、2024年12月11日签署的《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符合该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自大众中国对公司战略投资涉及的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72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大众中国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股东方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根据大众中国就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7,609,618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方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符合双方就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及通讯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46,995,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413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43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108,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425%。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47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6,895,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504%。

(4)境外发行证券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72,111,909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9%;反对797,72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2%;弃权194,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572,033,009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2%;反对877,62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1%;弃权193,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824,93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66%;反对877,62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14%;弃权193,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0%。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572,125,81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3%;反对843,01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1%;弃权135,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917,74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5%;反对843,01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76%;弃权135,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9%。

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572,155,409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5%;反对816,32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4%;弃权132,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947,33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76%;反对816,32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07%;弃权132,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7%。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71,459,096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0%;反对1,258,59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6%;弃权386,14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251,0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28%;反对1,258,59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38%;弃权386,14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4%。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国轩控股、李缜、李晨、StevenCai、张宏立、王启岁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262,334,59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2%;反对945,299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8%;弃权158,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724,97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25%;反对945,29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7%;弃权15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8%。

7、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提前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572,080,709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5%;反对876,82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0%;弃权146,3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872,63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83%;反对876,82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7%;弃权146,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同意572,026,609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0%;反对879,22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4%;弃权198,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818,53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29%;反对879,22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48%;弃权19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2%。

9、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572,053,109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7%;反对873,82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5%;弃权176,9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845,03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95%;反对873,82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33%;弃权176,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2%。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572,035,21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5%;反对916,61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9%;弃权152,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827,14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13%;反对916,61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46%;弃权152,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由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仲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31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8,287,5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387%,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2,614,9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14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1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672,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3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5,672,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38%。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46,176,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96%;反对2,0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1%;弃权10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3,56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812%;反对2,0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47%;弃权10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1%。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43,478,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33%;反对